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6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溫丞彬即溫皓羽即溫勝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 ; 如債務人係法人事項全送達。 (別務法定事否) 其他代理人代辦、無